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493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添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山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二、相對人松山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本裁定不得抗告。